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柳发改复字〔2022〕21号

关于柳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40号提案的答复

吴浩委员：

您在柳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柳州市城区道路免费停车位管理的建议》（第040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利用“龙城市民云”为主体开发建立智能停车系统，优化停车收费管理，实行“占用越久、付费越高”的原则收费，加强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及“僵尸车”管理等建议得到了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普遍认为该提案具有很强的实

用性和可操作性，可以有效缓解我市的“停车难”问题。当前，我市正在推进柳州市智慧停车云平台系统建设等前期工作，您的提案建议将对规范和改善柳州停车管理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一、关于利用“龙城市民云”为主体建立开发智能停车系统建议方面

该建议得到各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龙城市民云”是立足于服务柳州市民的一站式“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在各城市服务版块均预留有相应接口，目前其总注册用户数已达183万。之前，我委在征求《柳州市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意见建议时，市大数据局复函提出的“开发可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的移动终端，并接入龙城市民云APP”意见已吸纳进《实施方案》中，在今后的实施计划中我们将建设城市停车充电信息管理平台统一接入“龙城市民云”。

二、关于优化免费停车时段等建议方面

根据《柳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管理暂行办法》（柳政办〔2017〕18号）规定，实行所有车辆停车1小时内免费，晚23:00至次日上午7:00免费；超过1小时按每小时2元收取；白天时段（7:00至19:00）最高限价12元，连续停放24小时内最高限价20元。该项政策在当时获得了社会各界一致赞誉。实际上，我市目前实行路内停车收费的停车泊位仅为1700多个，占路内车泊位24354个的7.0%，其他路内停车泊

位均为免费车位。

近几年来，随着各类汽车保有量的日渐增多，公共停车泊位显得日趋紧张，较低的停车收费标准和免费停车政策影响了道路停车泊位的周转率，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我市“停车难”问题，亟需通过收费政策的适度调整予以平衡与纾解。《柳州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经市人大批准即将于2022年8月1日起实行，该《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制定应当兼顾效率和公平，对不同地段、不同停车时段、不同车型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这为现行停车收费政策的优化和调整提供了政策支持，我委已将该项工作列入2022年工作计划，拟从8月份启动修改完善柳州市道路停车收费政策的相关前期工作，并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法定程序稳慎推进。

三、关于加强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建议方面

根据《柳州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违者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不得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违者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同时，今年5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订了《柳州市人行道停车泊位专项整治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未来三年时间，要完成市区城市道路人行道停车泊位整治工作。通过整治，人

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施划乱象将得到有效解决，配套人行道设施将进一步完善。目前，该专项整治改造工作方案已完成征求意见，待进一步修改完善上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关于利用智慧停车系统向社会收集“停车难”问题的意见建议方面

该建议对我市正在推进的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2021 年底，市城建集团龙保公司对其合同内 1700 多个路边停车位进行了智能化改造，从运行的情况来看，反映了许多与“停车难”相关的问题。比如，智能停车设备相对落后、逃费现象普遍偏高、没有接入“龙城市民云”系统导致查找停车位难，等等。今后，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建设将会预留相应端口，为市民反馈意见提供一个更加直接、更加便捷的渠道，不断优化城市停车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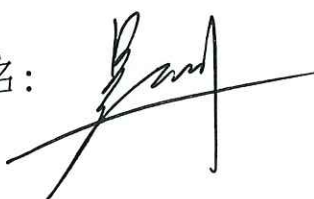
五、关于“僵尸车”治理方面

根据《柳州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同一免费道路停车泊位上，车辆持续停放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同一免费道路停车泊位上车辆持续停放时间超过四十八小时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上述规定为治理“僵尸车”提供了法律依据，提高了“僵尸车”的维护管理成本，促进了车主及时、自觉地处置“僵尸车”。

城市停车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涉及公

共停车场建设、老旧小区停车设施改造升级、停车收费政策制订等方方面面，需要各级各部门群策群力、协调推进，更需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措施，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柳州城市建设管理的关心和支持！

单位领导签名：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15日



（承办人：覃贵圆 联系电话：2863724）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察室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15日印发

1950
1951

